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洪國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杜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1-1000	1,000	1,000,000股
2	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1701-2400	700	700,000股